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Mobvista Inc.**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0)

- (1) 建議修訂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2) 建議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
  - 及
  - (3)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匯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32頁。

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上午10時正假座1 Raffles Quay, #09-06, North Tower Singapore 048583 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第50頁。隨函附奉適用於特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bvista.com](http://www.mobvista.com))上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27日上午10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6年5月1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8
建議修訂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9
建議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	17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31
代表委任表格.....	31
以投票方式表決.....	31
推薦建議.....	32
責任聲明.....	32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33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4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人」	指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若干成員組成的委員會
「修訂日期」	指	2026年5月29日，即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修訂獲股東批准的日期
「獎勵」	指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使其有權獲得特定數量受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權益，該權益的歸屬需滿足既定歸屬條件及其他條款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該計劃規則確定的，作為獎勵標的的股份數量，可通過發行新股份或通過場內／場外購買股份的方式獲得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或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交易、且香港及內地銀行正常開展銀行業務的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的不時經正式程序聘任的首席執行官，即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首席執行官分項限額」	指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授予首席執行官的所有獎勵對應的最大股份數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Mobvista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條件授出」	指	向曹曉歡先生有條件授出62,966,166股獎勵股份
「核心產品研發管理團隊」	指	本集團核心管理層及技術骨幹人員，其職責包括主導集團廣告技術與營銷技術產品矩陣的核心產品研發及技術迭代，不包含與產品開發無關的後台人員
「核心產品研發管理團隊分項限額」	指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授予公司核心產品研發管理團隊的所有獎勵對應的最大股份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該計劃有資格獲得的本集團獎勵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
「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該計劃」	指	股東於2018年9月27日採納的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除外人士」	指	因所在地區法律禁止根據該計劃授予股份及／或歸屬轉讓股份，或管理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遵守該地區適用法律法規需將其排除的合資格參與者

---

## 釋 義

---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上午10時正假座1 Raffles Quay, #09-06, North Tower Singapore 048583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授予日」	指	根據授予函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該計劃項下獎勵的日期
「授予函」	指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書面文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匯量」	指	廣州匯量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15日在中國通過由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即廣州匯韜)轉制而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於2020年6月8日起在中國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1日，即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不當行為」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指以下任一情形：

---

## 釋 義

---

- 1) 存在欺詐、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無論是否與選定參與者在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合約服務相關，且無論是否導致其僱傭或合約服務被終止)；
- 2) 未遵守其與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傭合同或其他合同，或不服從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命令或指示(視情況而定)；
- 3) 選定參與者被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告破產或判定破產，或未能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規定償還到期債務；
- 4) 選定參與者喪失償債能力、與債權人達成整體債務重組安排，或管理人接管其任何資產；
- 5) 選定參與者因涉及誠信問題的刑事犯罪被定罪；
- 6) 選定參與者因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法規，或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而被定罪或承擔法律責任；或
- 7) 董事會經獨立判斷認定，選定參與者的行為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利益造成損害或不利影響。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03A(1)(b)條所述的涵義，包括控股公司董事及員工、公司子公司及其他關聯企業人員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每個受限制性股份單位代表截至相關授予日公司已發行的一股標的股份(可根據公司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要約、股份合併、拆細或減資進行調整)，是根據該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一項有條件權利，使其有權在行使受限制性股份單位時，獲得股份或按股份市值計算的等額現金，相關適用稅費及其他費用的安排由管理人全權決定
「計劃限額」	指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以及本公司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通過發行新股份)對應的股份總數
「計劃規則」	指	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順流」	指	Seamless Technology Limited順流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1月24日在BVI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廣州匯量控制

---

## 釋 義

---

「選定參與者」	指	由管理人酌情選定，獲授予該計劃項下獎勵，且已根據該計劃規則接受獎勵的授予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於2018年11月19日採納的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計劃」	指	公司不時通過或將要通過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曾經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要約、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進行任何有關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要約、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庫存股份」	指	上市規則界定的含義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所聲明的信託

---

## 釋 義

---

「信託契據」	指	公司為管理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簽署的信託契據
「信託基金」	指	指轉移給受託人並由其持有的財產，包括信託基金累積的全部或部分資本及收益
「受託人」	指	Sovereign Trustees Limited、獨立第三方或本公司根據信託契據不時任命為該計劃管理人的其他受託人，或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
「歸屬日」	指	在該日期，選定參與者可就全部或部分授予股份獲得該獎勵的歸屬，具體需符合相關授予條款
「歸屬通知」	指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達成、滿足、實現或豁免後，公司向選定參與者發送的通知
「歸屬期」	指	自授予函日期起至歸屬日止的期間(首尾兩日均包含在內)
「%」	指	百分比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0)

執行董事：

曹曉歡先生(主席)

段威先生

宋笑飛先生

蔣若帆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德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洪斌先生

張可玲女士

黃家輝先生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敬啟者：

**(1) 建議修訂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 建議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

**及**

**(3)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ii)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曹曉歡先生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更多有關該計劃建議修訂的資料；(ii)有關有條件授出的更多詳情；及(iii)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 建議修訂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9月27日採納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下的獎勵均來源於現有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授予的獎勵總數為492,731股，鑒於該計劃已難以滿足本集團業務快速發展過程中對核心人才實施長期激勵之需求，且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修訂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以及上市規則已於2024年6月11日作出修訂允許上市公司利用庫存股份進行股份計劃。根據上述規則修訂，董事會已決議對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中包括，使其與規則修訂保持一致及作出若干細微的內部管理修訂。董事會建議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建議修訂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股東尋求批准。

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激勵本集團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對集團的貢獻；通過向其提供持有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並留住具備專業技能與豐富經驗的人才，以支持集團未來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本為1,574,154,164股且本公司不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於建議修訂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後，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即157,415,416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特別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

概無董事為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或在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修訂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帶來的主要變動

建議修訂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1) 將本集團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員工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
- 2) 經修訂的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獎勵，將來源於發行新股份、轉讓庫存股份及現有股份；
- 3) 訂明整體計劃授權限額，即就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修訂日期或隨後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日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74,154,164股(且公司不持有任何庫存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特別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則該計劃授權限額為157,415,416股；
- 4) 納入首席執行官分項限額，即就根據該計劃授予所有擔任首席執行官的獎勵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修訂日期或隨後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日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74,154,164股(且公司不持有任何庫存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特別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則首席執行官分項限額為62,966,166股；
- 5) 納入核心產品研發管理團隊分項限額，即就根據該計劃授予公司核心產品研發管理團隊的獎勵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修訂日期或隨後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日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

---

## 董事會函件

---

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74,154,164股(且公司不持有任何庫存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特別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則核心產品研發管理團隊分項限額為62,966,166股；

- 6) 訂明就授予首席執行官的獎勵股份，其歸屬標準須同時涵蓋服務年限及公司業績或市值目標；就本計劃項下核心產品研發管理團隊分項限額內的所有獎勵授予，上述強制歸屬標準同樣適用；
- 7) 明確更新計劃限額的要求；
- 8) 規定倘本公司註銷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並向同一選定參與者授出新的獎勵，則該等已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9) 納入個人限額。倘就根據股份計劃於直至有關授予日(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須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獎勵取得股東批准；
- 10) 納入向公司執行董事授予獎勵的要求。倘就根據股份計劃於直至有關授予日(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向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須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獎勵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11) 納入向公司主要股東授予獎勵的要求。倘就根據股份計劃於直至有關授予日(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須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獎勵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12) 倘獎勵的初始授出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對於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須獲董事會、

---

## 董事會函件

---

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但根據該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13) 採納最低12個月的歸屬期，除非在該計劃規定的特定情況下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歸屬期較短；
- 14) 納入股東批准對該計劃規則及條件作任何重大變更，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項有關的該計劃作出任何符合選定參與者利益的變更，及管理人更改該計劃規則的任何權力變更的規定；
- 15) 增訂特定情況下的退扣機制及其他限制條款；
- 16) 納入獎勵及獎勵股份的權利及限制；

### 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得獎勵的資格應由管理人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標題為「2.計劃的參與者及選定參與者的資格基準」的段落中所述標準確定。

基於上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確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礎符合修訂後的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因為這將使本集團能夠保留現金資源，並利用股份激勵來鼓勵集團內外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通過持有股權激勵，使本公司一方與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另一方的共同利益保持一致，從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中共同受益；及(b)本通函附錄一標題為「2.計劃的參與者及選定參與者的資格基準」的段落中所述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是適當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能使修訂後的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得以實現。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修訂後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範圍符合該計劃的目的及本公司與股東的長遠利益。鑒於本集團作為服務於全球市場的技術驅動型程序化廣告平台及SaaS工具生態系統的運營性質，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與關

---

## 董事會函件

---

連實體參與者緊密協調並獲得其支持。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設想的框架，亦是香港上市公司的常見做法。本公司過去並未向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作出任何授予，而將其納入修訂後計劃旨在為未來如有需要時激勵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的聯營公司關鍵人員提供靈活性，且所有未來對關連實體參與者的授予將受該計劃下相同的治理保障措施約束，包括計劃授權限額、個人限額(如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的批准。

### 歸屬期

修訂後的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了最短12個月的歸屬期，除非在該計劃規定的特定情況下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適用較短的歸屬期，具體如本通函附錄一標題為「7.獎勵的歸屬」的段落所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上述情況下提供加速歸屬時間表的靈活性是適當的，因為這些情況涵蓋(a)較短的歸屬期將使本集團能夠保留靈活性以吸引有才能的候選人加入本集團，並以加速歸屬獎勵表現優異者；(b)較短的歸屬期是合理的，因為混合歸屬時間表或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及(c)相關事件的發生通常超出選定參與者的控制，嚴格的12個月歸屬要求將不適用或對選定參與者不公平。因此，該歸屬期符合修訂後的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 業績目標及退扣機制

修訂後的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未規定一套適用於所有選定參與者的統一具體業績目標。相反，管理人保留酌情權，在認為適當時，可根據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不同角色和貢獻，在授予獎勵時施加不同的業績目標。根據修訂後的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人可能施加的業績目標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一項或多項指標，例如(i)集團財務指標(例如，集團收入、利潤及整體財務狀況)；(ii)集團非財務指標(例如，集團戰略目標、運營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或(iii)與選定參與者職責相關的個人績效指標。任何此類業績目標(如有)須在授予時發送給每位選定參與者的授予函中

---

## 董事會函件

---

列明，連同歸屬標準、條件及歸屬時間表，且所有該等條件必須在全部或部分獎勵歸屬前得到滿足。特別是授予首席執行官及核心產品研發管理團隊的獎勵，修訂後的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強制要求採用雙重評估機制，包括(a)最短服務年限和(b)公司業績或市值目標，兩類評估並行獨立運作，具體歸屬標準及時間表在授予時確定。業績目標是否達成由管理人根據本公司的實際財務結果及市場表現數據進行評估。

董事會認為上述業績目標與修訂後的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高度一致。管理人能夠為每位選定參與者量身定製涵蓋財務、非財務及個人指標的業績條件的靈活性，確保獎勵能有效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其表現並為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特別是對於首席執行官及核心產品研發管理團隊，強制性的雙重評估機制直接將獎勵的歸屬與持續服務及公司的財務和市場表現掛鉤，從而實現修訂後的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保留關鍵人才並激勵他們推動公司業務增長的目的。董事會在作出此等決定時應顧及修訂後的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並確保在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特定情況下設定適當的特定業績目標(如適用)。

修訂後的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設有退扣機制，具體如本通函附錄一標題為「9.失效及退扣機制」的段落所述。董事會認為，設立此退扣機制，本公司將能夠追回授予存在不當行為的選定參與者的股權激勵，這符合修訂後的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計劃授權限額

整體計劃授權限額設定為本公司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在此10%的計劃授權限額內，首席執行官分項限額及核心產品研發管理團隊分項限額自願各設定為4%，剩餘的2%可用於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在確定這些分項限額時考慮了以下因素：(i)首席執行官是最關鍵的高管職位，對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方向負主要責任，為其提供有意義的股權激勵對於保留

---

## 董事會函件

---

頂尖領導人才及使首席執行官的利益與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至關重要；(ii)核心產品研發管理團隊由負責核心產品研發、技術迭代及研發團隊管理的本集團核心管理及技術人員組成。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從根本上由技術及產品創新驅動，研發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為該團隊分配專門的分項限額對於吸引和保留頂尖技術人才以維持本集團的技術優勢及業務增長至關重要；及(iii)與適用於單一個人的首席執行官分項限額不同，核心產品研發管理團隊分項限額是一個需根據各關鍵人員的角色、貢獻及表現分配給多人的總額度，因此4%是該團隊層面分配的適當水平。

董事會認為首席執行官分項限額及核心產品研發管理團隊分項限額均是適當及合理的，因為它們是本公司自願設定並受健全的治理保障措施約束的。具體而言，在首席執行官分項限額及核心產品研發管理團隊分項限額下授予的所有獎勵，均強制受包含服務年限及業績／市值目標的雙重歸屬機制、酌情確定的適當禁售期、以及全面的退扣機制、服務綁定機制及違規行為追索機制的約束。

### 由受託人持有的股份

受託人將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5A條有關投票安排的要求。因此，受託人為該計劃獨立參與者利益而持有的、與其根據該計劃獲授的獎勵(無論是否已歸屬)相關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被視為由公眾持有。

### 建議修訂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採納條件

採納建議修訂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a)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b)聯交所批准根據修訂後的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就上文載列的條件而言，建議修訂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股東無須就批准建議修訂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決議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修訂後的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2)條的附註，本公司已就建議修訂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中有關招股章程的條文徵詢法律意見，以了解潛在影響，且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需刊發招股章程，或若有關授予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法規，則不得作出任何獎勵的授予。

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修訂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擬修訂後的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最新規定。該計劃規則的副本已經並將在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期間內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bvista.com](http://www.mobvist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作展示，而該等規則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備存以供查閱。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曹曉歡先生)，批准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商業約定的基礎上根據經修訂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倘一經採納)向曹曉歡先生有條件授出62,966,166股獎勵股份。有條件授出須(i)待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建議修訂經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ii)根據上市規則17.03D(1)及17.04(2)條，該等授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有條件授出的概要載列如下：

項目	詳情
授予日：	2026年3月12日
承授人：	曹曉歡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向曹曉歡先生授出62,966,166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4.0%；及經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3.85%。
	62,966,166股獎勵股份每股面值0.01美元，總面值合計629,661.66美元。所有獎勵股份將於發行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授出的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申請或接受授出獎勵股份的 價格：	零

---

## 董事會函件

---

### 項目

### 詳情

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的收市價：每股14.94港元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及歸屬機制：獎勵股份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適時配發及發行。

獎勵股份的歸屬遵循計劃規則的相關規定，就授予首席執行官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採用服務年限及業績／市值目標雙考核的機制，兩類考核並行獨立，具體安排如下：

服務年限考核：對應50%的授出獎勵股份（即31,483,083股），自授予日起分4年等額歸屬，各歸屬節點需滿足承授人仍在職、未觸發下述退扣機制。

#### 歸屬獎勵

#### 股份比例

#### 歸屬時間

25%	授予日1周年
25%	授予日2周年
25%	授予日3周年
25%	授予日4周年

---

## 董事會函件

---

項目

詳情

業績／市值目標考核：對應剩餘50%的授出獎勵股份（即31,483,083股），在該計劃有效期內，首次達成下述階段目標即可歸屬對應比例股份，各階段可跳階累計歸屬：

歸屬獎勵		
階段	股份比例	歸屬條件
1	25%	市值首次達400億港元或經調整後利潤淨額較2025年增長100%
2	25%	市值首次達600億港元或經調整後利潤淨額較2025年增長200%
3	25%	市值首次達800億港元或經調整後利潤淨額較2025年增長300%
4	25%	市值首次達1000億港元或經調整後利潤淨額較2025年增長400%

項目

詳情

為避免疑問，首次達成高階目標時，若此前未達到過低階目標的，對應高低階獎勵股份一次性全部歸屬；低階目標此前已達成並歸屬的，高階目標達成後僅歸屬當期對應股份比例獎勵股份，不重複發放。目標達成當日承授人仍需滿足在職、未觸發下述退扣機制。

該計劃有效期屆滿，未滿足歸屬條件的股份自動失效。

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致力於提升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經審慎考慮下述事宜後，薪酬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亦同意：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在實現業績／市值目標的情形下可能短於12個月符合該計劃所明確適用的基於業績的歸屬條件及員工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宗旨，且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曹曉歡先生長期服務於本集團，並作出傑出貢獻，包括推動本公司業務快速發展（詳情請參閱下文「有條件授出的理由」一節）；

---

## 董事會函件

---

項目	詳情
	<p>(ii) 本集團有需要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關鍵人才；</p> <p>(iii) 儘管在實現業績／市值目標情形下，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可能短於十二個月，但該等情形下獎勵股份的歸屬等同於以業績為基礎設定歸屬條件的授予，可以促使承授人更好地為本公司業務增長提供長期服務；及</p> <p>(iv) 有條件授出在符合服務年限考核的情形下，歸屬期將不會短於12個月，且獎勵股份受下文禁售期的約束，該等條款實質上與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具同等約束力，適宜實現挽留、激勵及補償特定的有價值僱員的目的。</p>
禁售期及期內限制：	禁售期分別自每一批獎勵股份實際歸屬當日起計，為期五年。在此期間，承授人不得轉讓、質押、處置對應股份。且獎勵股份對應的股息、紅股、轉增股份等全部收益同步鎖定，承授人不得提取處置。觸發退扣機制的，全部收益由受託人處置；禁售期屆滿且未觸發退扣機制的，收益歸承授人所有。

---

## 董事會函件

---

項目	詳情
獎勵股份的退扣機制、服務綁定機制及違規行為追索機制	<p data-bbox="638 287 1415 606">退扣機制：倘出現以下情形：(i)承授人存在不當行為；(ii)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需進行重述；或(iii)董事會認為存在證據表明既定業績／市值目標的評估或計算存在重大不準確，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追回其認為適當數量的未歸屬獎勵股份；或(B)將全部或部分未歸屬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延長至其認為適當的更長期間（無論初始歸屬日是否已屆滿）。</p> <p data-bbox="638 649 1415 966">服務綁定機制：如在計劃有效期內，承授人與本集團終止僱傭或服務關係（無論因主動辭職、因個人違規被公司辭退、因刑事犯罪無法履職）：(A)未歸屬股份失效；(B)已歸屬、仍在禁售期內的股份，受託人可以零對價或適用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強制回購，承授人需無條件配合；(C)已歸屬、禁售期屆滿的股份，不觸發回購，但仍受下述追索機制約束。</p>

項目

詳情

違規行為追索機制：若經董事會審議認定，承授人在任職期間發生嚴重失職瀆職、違反忠實義務及嚴重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無論其是否還於公司任職，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及最長期限內，本公司享有追索權：(A)未歸屬股份失效；(B)已歸屬未出售獎勵股份，按零對價或適用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由受託人強制回購；(C)已出售的股份全額返還淨收益；(D)已發放的衍生收益全額返還。

有條件授出的理由

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激勵集團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對集團發展的貢獻；通過向其提供持有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並挽留具備專業技能與豐富經驗的核心人才，以支持集團長期發展。

本次有條件授出的承授人為曹曉歡先生，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現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集團整體運營管理。曹曉歡先生現年40歲，分別於2018年4月16日、2021年1月14日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其於2008年6月取得浙江大學系統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2011年3月取得浙江大學系統分析與集成碩士學位。曹曉歡先生2014年8月加入集團，於集團多家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擁有逾十年企業管理及移動廣告營銷科技行業經驗，具備卓越的戰略規劃、運營管理與決策能力。

---

## 董事會函件

---

在本公司的發展歷程中，曹曉歡先生多次從行業生態、業務矩陣及基礎架構等維度推動戰略迭代：通過產品和技術創新提升廣告交付效率，推動本公司在「出海聯盟廣告服務商」的基礎上，進一步打造「程序化廣告平台的第二增長曲線」。在洞察開發者生態的增長潛力及企業自有技術溢出的創新價值後，曹曉歡先生提出構建「SaaS工具生態」的戰略，帶領公司從統計歸因、廣告變現、跨渠道投放、程序化創意，到雲服務器優化管理等更底層、基礎的環節，為全球開發者逐步構建完整的解決方案。2023年，其提出「Growth Hub」的使命，並已帶領公司幫助覆蓋13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逾1萬開發者、10萬移動應用實現可觀的全球商業增長。

作為集團聯合創始人，曹曉歡先生現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集團整體運營管理。程序化廣告仍為公司核心戰略重點，公司投資將持續聚焦三大方向：提升雲基礎設施效率、加速模型迭代、打造可快速適配技術變革的團隊。展望未來，董事會預期曹曉歡先生作為首席執行官將持續引領集團並作出關鍵貢獻，包括：(i)持續強化Mintegral平台競爭優勢，算法技術是Mintegral長期增長的核心驅動力，尤其在算法與創意融合領域；(ii)推動集團可覆蓋市場從超休閒遊戲拓展至中重度遊戲、電商、工具類等非遊戲垂直領域，此為釋放Mintegral增長潛力的關鍵前提；(iii)全面升級營銷科技產品矩陣，推動SaaS產品拓展海外市場，與公司內部廣告投放業務形成戰略協同。

本次有條件授予擬向曹曉歡先生授出的獎勵股份為62,966,166股，佔最後可行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按配發及發行該等獎勵股份擴大後約為3.85%），等同於經修訂計劃項下首席執行官全額分項限額。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釐定該數量時，已綜合考慮：(i)曹曉歡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的核心地位，及其帶領集團實現業務持續增長的卓越貢獻，包括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創下營

## 董事會函件

收及利潤歷史新高；(ii)激勵曹曉歡先生長期服務集團、將其個人利益與公司及股東利益保持一致的意圖；(iii)公司薪酬政策(參考本地及國際其他公司薪酬基準與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董事會注意到，向首席執行官授予股權類激勵是上市公司普遍且成熟的慣例。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將本次有條件授予與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近年向同類職位授予的股權類激勵安排進行了對比(「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篩選標準如下：(i)所有可比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ii)相關股權類激勵授予均發生於2024年1月1日之後；(iii)授予涉及的股份總數超過授予時發行人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且設有明確的業績目標；(iv)不涉及重組或其他特殊安排。

基於上述調研，本公司共篩選出10家可比公司。董事會認為，將1%作為篩選閾值是合理的：低於1%且無業績目標的授予通常屬常規性、小規模安排，數量過多，無法作為有意義的對比基準；而近年聯交所上市公司中，超過1%且設有明確業績目標的大規模授予案例數量充足，具有同等重要性，能夠為本次大規模授予提供更具相關性和可靠性的對標依據。

董事會認為，上述可比公司能夠為近年向首席執行官或同類職位大規模授予股權類激勵的市場慣例提供通用參考。因此，本公司認為，就其所知及所能，該可比公司名單對於評估本次有條件授予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是全面、公允且具有代表性的。

可比公司列表如下：

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本次授予股份 數量及佔已 發行相關類別		獲授人職位	通函／公告日期	所屬行業
		股份比例				
9866	蔚來集團	248,454,460股 (10%)		董事會主席兼首 席執行官	2026年3月10日	智能電動汽車

## 董事會函件

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本次授予股份 數量及佔已 發行相關類別		獲授人職位	通函／公告日期	所屬行業
		股份比例				
1380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23,300,000股 (5.98%)		執行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2025年10月23日	礦業
1520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17,500,000股 (2.61%)		董事會主席兼執 行董事	2025年2月28日	服裝設計、開發 與生產
2858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285,939,868股 (4.23%) <sup>1</sup>		董事會主席、執 行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2025年4月17日	貸款促成、擔保 及融資租賃服 務
0020	商湯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	600,000,000股 (1.58%)		聯合創始人、執 行主席兼首席 執行官	2025年9月4日	人工智能軟件
1672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37,597,365股 (3.90%)		創始人、董事會 主席、首席執 行官兼執行董 事	2025年1月15日	藥品研發與生產
6680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股 (2.64%)		執行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2025年7月18日	高性能稀土永磁 材料生產
9868	小鵬汽車有限公司	28,506,786股 (1.83%)		董事會主席、執 行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2025年5月12日	智能電動汽車

## 董事會函件

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本次授予股份 數量及佔已 發行相關類別		獲授人職位	通函／公告日期	所屬行業
		股份比例				
2013	微盟集團	150,000,000股 (3.79%)		董事會主席、執 行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2026年2月2日	雲端商業及營銷 解決方案
2576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6,077,677股 (3.03%)		執行董事兼 董事長	2026年1月28日	醫藥及醫療器械 行業解決方案

註釋1：含過去12個月內的前次授予

董事會發現可比公司向其首席執行官或同等職位人士授出的股權激勵，通常約佔上市發行人相關類別股份在授予時發行總量的1.58%至10%。因此，董事會認為本次有條件授予佔最後可行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4.0%的規模，處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市場常規區間內。董事會亦考慮了其他薪酬方式（包括提高底薪、年度現金花紅等現金薪酬），但認為獎勵股份更為合適：其可使曹曉歡先生的利益與股東利益形成直接且長期的綁定，通過嚴格的歸屬條件激勵長期服務，同時保留集團現金資源用於業務運營與增長投資。

就對少數股東的攤薄影響而言，董事會認為該影響已通過本次有條件授予適用的嚴格歸屬條件與治理保障措施予以緩解，包括服務年期與業績／市值目標雙重歸屬機制、五年禁售期，以及全面的退扣、服務綁定及違規行為追索機制。該等條件確保獎勵股份僅在集團為股東創造大量持續價值時方可完全歸屬，即任何攤薄均伴隨公司市值或

---

## 董事會函件

---

盈利能力的相應提升。此外，本次有條件授予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獨立股東身份批准。綜合上述考量，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次有條件授予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公司薪酬政策(包括具競爭力的薪金、績效現金花紅、股權激勵及其他獎勵)，參考承授人的行業專業知識與經驗、職責級別、集團業績與盈利能力，以及本地及國際其他公司薪酬基準與現行市場狀況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綜合考量後認為，本次有條件授予符合公司薪酬政策。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曹曉歡先生授出的獎勵股份納入服務年期與業績／市值目標兩項考核體系，將其獎勵股份與公司財務表現及市值掛鉤，並受禁售期及服務綁定機制雙重約束。該安排可有效強化其薪酬與集團長期成功的直接關聯。向曹曉歡先生授出本次有條件獎勵，既是對其過往貢獻的認可，亦是長期激勵機制，既體現其對集團未來成功的戰略重要性，亦鼓勵其在任期內持續為集團創造價值。基於上述考量，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確信，本次有條件授予將激勵曹曉歡先生持續為集團貢獻力量，力爭集團未來更佳業績；進一步將曹曉歡先生的長期利益與公司利益綁定，保障集團運營穩定、提升業績，最終惠及公司及全體股東。同時，相關授予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次向曹曉歡先生授出有條件獎勵的業績目標，包含市值及經調整後利潤淨額四級里程碑。該等目標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公司當前財務狀況與增長潛力釐定，包括授出日期公司市值約235億港元、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經調整後利潤淨額95.5百萬美元。達成一級目標需市值增長約70%或經調整後利潤淨額翻倍；四階目標全部達成需市值達到1000億港元(增長約326%)或經調整後利潤淨額增長400%。雙軌設計(市值

---

## 董事會函件

---

或經調整後利潤淨額)兼顧市場認可與核心財務表現，分階結構激勵首席執行官追求階梯式更高增長。

薪酬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該等業績目標符合計劃宗旨，公平合理：(i)計劃旨在激勵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對集團的貢獻，吸引並留住具備專業技能與豐富經驗的人才，支撐集團未來發展；(ii)業績目標將曹曉歡先生的股權激勵與公司財務表現及市值直接掛鉤，強化其薪酬與集團長期成功的關聯，使其個人利益與公司及股東利益一致；(iii)鑒於公司當前市值及經調整後利潤淨額與完全歸屬所需門檻存在較大差距，該等業績目標具備足夠挑戰性，同時結合集團強勁增長趨勢，仍具備可實現性；(iv)業績目標獲穩健治理保障進一步強化，包括自實際歸屬日期起計的五年禁售期、全面退扣機制、服務綁定機制及違規行為追索機制，共同確保本次有條件授予不會造成過度攤薄，公司及股東利益獲充分保障。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 (1)條，公司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連絡人授予獎勵股份，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獎勵股份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鑒於曹曉歡先生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本次有條件授予。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 (2)條，若向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連絡人授予獎勵股份(不包括期權)，且截至及包括本次授予日止的12個月內，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股份)而言，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比例超過0.1%，則該進一步授予的獎勵股份必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該獲授人及其連絡人以及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贊成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 (1)條，若向某獲授人授予獎勵股份或期權，且截至及包括本次授予日止的12個月內，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股份及期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股份及期權)而言，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比例超過1%，則該授予必須單獨經股東大會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該獲授人及其緊密連絡人士(如獲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連絡人)須放棄投票)。

因此，該有條件授出須經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曹曉歡先生、其連絡人及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應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放棄投贊成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下列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本次有條件授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i) 董事曹曉歡先生，持有2,875,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18%；
- (ii) 董事宋笑飛先生，持有2,050,4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13%；
- (iii) 董事段威先生，直接持有1,838,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12%，及通過受控法團順流技術有限公司(即公司主要股東)持有564,768,85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35.88%。
- (iv) 董事蔣若帆女士，持有77,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0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須就批准本次有條件授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均未向公司發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的通知。

曹曉歡先生已就批准有條件授出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被認為於有條件授出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已就批准有條件授出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0頁，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修訂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有條件授出。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特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bvista.com](http://www.mobvista.com))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27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除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外)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特別股東大會主席須要求就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其使用的全部票數。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建議修訂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有條件授出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異的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有條件授出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曹曉歡  
謹啟

2026年5月11日

## 1. 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

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激勵集團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對集團的貢獻；通過向其提供持有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並留住具備專業技能與豐富經驗的人才，以支持集團未來發展。

## 2. 計劃的參與者及選定參與者的資格基準

可能被選為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為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除外人士無權參與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授獎勵的資格，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時，管理人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所帶來的正面影響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是否為激勵該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進步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

於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管理人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A.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的個人優勢；
- B. 其表現、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聘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C. 其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增長作出的貢獻；
- D. 其學術及專業資格，及對行業的認識；

- E. 本集團聘用或聘請合資格參與者的時間；
- F. 合資格參與者所涉及項目的數目、規模及性質；及
- G. 控股公司與本公司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控股公司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於該等控股公司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公司核心業務帶來裨益。

### 3. 生效及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否則該計劃將自修訂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有效期屆滿後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惟該計劃的條文應在所有其他方面均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且於該計劃期間授出的獎勵將根據各自的授出條款繼續生效並可予行使。

### 4. 計劃授權限額

就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修訂日期或隨後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日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根據該計劃規則失效的獎勵不得被視為用於計算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該計劃向所有首席執行官授出的、以發行新股份和／或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的獎勵所涉及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4%(首席執行官分項限額)；若修訂日期後計劃授權限額(包括首席執行官分項限額)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包括首席執行官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庫存股(如有))的4%。根據該計劃向所有核心產品研發管理團隊參與人授出的、以發行新股份和／或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的獎勵所涉及股

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4%（核心產品研發管理團隊分項限額）；若修訂日期後計劃授權限額（包括核心產品研發管理團隊分項限額）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包括核心產品研發管理團隊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庫存股（如有））的4%。

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會導致就於直至授予日（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該計劃規則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以上，則該授出必須經由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倘根據該計劃向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連絡人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就於直至授予日（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該計劃規則已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以上，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和獎勵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選定參與者、其連絡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會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連絡人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就於直至授予日（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及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選定參與者、其連絡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會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公司可於上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採納經修訂計劃）獲股東批准之日起三年後，提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包括首席執行官分項限額及核心產品研發管理團隊分項限額）。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公

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或獎勵涉及的可發行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庫存股)的10%。更新後首席執行官分項限額不得超過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庫存股)的4%。更新後核心產品研發管理團隊分項限額不得超過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庫存股)的4%。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明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現有首席執行官分項限額及現有核心產品研發管理團隊分項限額項下已授出獎勵及股份期權數量，以及更新理由。

任何三年內計劃授權限額(包括首席執行官分項限額及核心產品研發管理團隊分項限額)的更新，須經股東批准並遵守下列規定：(a)控股股東及其連絡人(若並無控股股東，則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連絡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b)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7)條、第13.40、13.41及13.42條要求。若更新緊隨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向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後進行，且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包括首席執行官分項限額及核心產品研發管理團隊分項限額)未使用部分(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比)與發行前未使用部分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股)，則上述規定不適用。此時調整後計劃授權限額(含首席執行官分項限額及核心產品研發管理團隊分項限額)中未使用的部分(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計)，應與證券發行前該限額未使用部分相同，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

計劃授權限額(包括首席執行官分項限額及核心產品研發管理團隊分項限額)獲股東大會批准後，若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計劃授權限額(包括首席執行官分項限額或核心產品研發管理團隊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項下所有獎勵、股份期權或獎勵涉及的可發行股份最高數量，佔合併或分拆前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不變(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股)。

## 5. 管理

該計劃須由管理人按照該計劃的規則及條件進行管理。

在該計劃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限的情況下，管理人應有權於該計劃有效期內隨時全權酌情以下事項：

- (a) 闡釋及解釋該計劃的條文；
- (b) 根據該計劃決定獲授獎勵的人士、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該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條件及歸屬時間；
- (c) 將因任何原因失效的受限制性股份單位重新授予；
- (d) 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有關適當及公正的調整；及
- (e) 就上述子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或適宜的有關其他決定或決策。管理人根據該計劃作出的所有決定、決策及詮釋應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所有訂約方均具約束力。

初始授出獎勵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此要求不適用於根據該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受託人的權力及義務將以信託契據中所載者為限。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不得就受託人為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股份一經歸屬並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各選定參與者即有權就該等股份行使一切投票權。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於該計劃項下

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及發出有關指示投票。

## 6. 授出獎勵及購買價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必要規定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在該計劃規則施加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管理人有權於該計劃期限內按管理人的全權酌情釐定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授出獎勵時，應向選定參與者發送授予函，該函應至少包含以下內容：

- (a) 選定參與者姓名；
- (b) 獎勵的接受方式；
- (c) 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數量及對應的獎勵股份的數量；
- (d) 歸屬標準、條件及歸屬時間表；
- (e) 選定參與者接受獎勵時需支付的金額(如有)，及支付期限或相關貸款的償還期限(如適用)；
- (f) 歸屬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業績目標，如(i)集團財務指標(如集團收入、利潤及整體財務狀況)；(ii)集團非財務指標(如集團戰略目標、運營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或(iii)與選定參與者職責相關的個人績效指標，該等條件需全部滿足後，選定參與者方可獲得全部或部分獎勵的歸屬；
- (g) 管理人確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選定參與者可按照授予函規定的方式，在授予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或授予函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接受的授予要約，接受後，獎勵自授予函日期起視為已授予。除非管理

人在每次授予時全權酌情為個別授予確定其他要求，否則選定參與者接受授予函項下的獎勵時，無需向公司支付任何授予價、購買價或其他款項，在獎勵歸屬或接收獎勵股份時，亦無需支付任何認購價或購買價。

管理人、董事或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不得授出任何獎勵。尤其是，在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獎勵：

- (a) 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發行人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

倘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如適用)規定的業績公告截止日期之後刊發任何業績公告，該期限將在業績公告的延遲刊發日期結束。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連絡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獎勵時，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獲授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 7. 獎勵的歸屬

管理人可確定及酌情修訂歸屬標準、時間、條件及歸屬時間表，並在向選定參與者發送授予函時列明該等內容。授予首席執行官及核心產品研發管理團隊的獎勵股份，其歸屬強制綁定最低服務年限及公司業績或市值目標，具體歸屬標準及時間節點於股份授予時確定。

任何授予的歸屬期自授予日起不得少於十二個月(或上市規則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限)。但對於選定參與者，在以下特定情況下，管理人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確定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員工授予「補償性」授予，以替代其離職前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殘疾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僱傭終止的選定參與者授予；
- (c)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情形，包括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更早授予但需延後至後續批次授予的情形，此時歸屬期可縮短，以反映本應授予的時間；
- (d) 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予，如在十二個月內等額歸屬；或
- (e) 以業績為基礎而非以時間為基礎設定歸屬條件的授予。

## 8. 獎勵的可轉讓性、註銷及權利

根據該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具有人身屬性，不得轉讓，惟符合選定參與者和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為目的(例如遺產規劃或者稅務籌劃)，且獲得交易所授予的豁免後，可將其轉讓或分配給一個主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嚴禁選定參與者出售、轉讓、讓與、質押、按揭、抵押、對沖或以其他方式為第三方設定與受託人代選定參與者持有的財產、獎勵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標的股份對應的相關收益)有關的任何權益。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註銷任何未歸屬或已根據計劃規則失效的獎勵，但需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 (a)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向選定參與者支付金額，該金額為管理人經諮詢審計師或其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確定的、註銷當日獎勵的公允價值；
- (b)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向選定參與者提供替代授予(或根據其他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獎勵)，其價值與擬註銷的獎勵相當；或
- (c) 管理人作出選定參與者同意的補償安排，以彌補其因獎勵被註銷而遭受的損失。

若公司註銷向某選定參與者授予的任何授予，並向該選定參與者作出新授予(無論根據該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該新授予僅可在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限額內作出。已註銷的授予應視為已使用，計入計劃限額的計算。

為免生疑義，自授予日起，選定參與者有權獲得獎勵對應的標的股份產生的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出售所得；該等收益、股息、分派及／或出售所得均應在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後轉讓給選定參與者。轉讓給相關選定參與者的股份應受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約束，且與轉讓日(或公司股東名冊關閉日，則為股東名冊重新開放的首日)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所有已宣派、建議或決議派付的股息及分派的權利，以及參與公司清盤或解散時任何分派的權利。

向首席執行官及核心產品研發管理團隊授出的獎勵股份須設禁售期。禁售期自每批獎勵股份實際歸屬日期起計，由管理人於授出時酌情釐定。禁售期內，承授人不得

轉讓、質押或處置相關股份。獎勵股份產生的所有所得款項(如股息、紅股及資本化股份)須同時鎖定，承授人不得提取或處置該等所得款項。若觸發退扣機制，所有所得款項由公司處置；若禁售期屆滿且未觸發退扣機制，所得款項歸承授人所有。

## 9. 失效及退扣機制

在以下任一情形下，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未歸屬部分應立即自動失效；已歸屬部分(包括已以股份結算的部分，如有)可由相關選定參與者保留或由受託人回購，是否回購及回購價格由管理人根據具體情況確定：

- (a) 選定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因以下原因終止：
  - (i) 選定參與者自願終止；
  - (ii) 僅因選定參與者能力不足導致終止；或
  - (iii) 僱傭選定參與者的公司不再是子公司；
- (b) 選定參與者患重病、殘疾或死亡；或
- (c) 管理人酌情指定的其他事件。

在以下任一情形下，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已歸屬及未歸屬部分均應自動失效，且受託人應按零對價或適用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回購已歸屬部分(包括已以股份結算的部分，如有)：

- (a) 選定參與者嚴重違反其與集團的僱傭合同、其他員工政策或對集團的義務；
- (b) 選定參與者因刑事犯罪被起訴；

- (c) 選定參與者對集團造成損害，包括重大不當行為及違反競業限制與保密義務；及／或
- (d) 選定參與者涉及任何可能損害集團利益的事件，或為該等事件的原因（由管理人酌情確定）。

該計劃設定有退扣機制。若發生下述的任何追回事件，則在選定參與者就全部或部分授予股份獲得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前，該等授予可能被追回，或歸屬期可能延長：

- (a) 選定參與者存在不當行為；
- (b) 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需進行重述；或
- (c) 若授予或授予歸屬與任何業績目標掛鉤，且董事會認為存在證據表明既定業績目標的評估或計算存在重大不準確，則董事會可（但無義務）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
  - (i) 追回其認為適當數量的未歸屬獎勵；或
  - (ii) 將全部或部分未歸屬獎勵的歸屬期延長至其認為適當的更長期間（無論初始歸屬日是否已屆滿）。

除上文所載通用退扣機制外，授予首席執行官及核心產品研發管理團隊的獎勵股份，還應受下文所載之服務綁定機制及違規行為追索機制約束：

#### 服務綁定機制

如在計劃有效期內，首席執行官及核心產品研發管理團隊與本集團終止僱傭或服務關係（無論因主動辭職、因個人違規被公司辭退、因刑事犯罪無法履職）：

- (a) 未歸屬股份失效；

- (b) 已歸屬、仍在禁售期內的股份，受託人可以零對價或適用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強制回購，承授人需無條件配合；
- (c) 已歸屬、禁售期屆滿的股份，不觸發回購，但仍受下述追索機制約束。

#### 違規行為追索機制

若經董事會審議認定，首席執行官及核心產品研發管理團隊在任職期間發生嚴重失職瀆職、違反忠實義務及嚴重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無論其是否還於公司任職，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及最長期限內，本公司享有追索權：

- (a) 未歸屬股份失效；
- (b) 已歸屬未出售獎勵股份，按零對價或適用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由受託人強制回購；
- (c) 已出售的股份全額返還淨收益；
- (d) 已發放的衍生收益全額返還。

為免生疑，根據本條失效的任何獎勵(無論因退扣機制、服務綁定機制、違規行為追索機制或其他原因)，不計入計劃授權限額的計算。

## 10. 資本事件後的調整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要約、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股本（「資本事件」），則管理人可對以下事項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合理調整，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數：

- (a) 根據未使用的計劃限額，公司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可就所有授予及其他股份獎勵、購股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量，以及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授予對應的標的股份數量；
- (b) 相關授予股份的轉讓或認購對價（如有）；
- (c) 上述兩項的組合。

調整後，各選定參與者應享有與調整前相同比例的公司股本權益。但不得進行導致股份發行價格低於面值（如適用）的調整。除資本化發行相關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公司審計師必須就任何該等調整向董事會出具書面確認，證明該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 (13)條注釋及聯交所刊發的常見問題第13條 — 第16條所附補充指引的要求。

## 11. 計劃修訂

董事會或管理人可在任何方面變動、修訂或豁免該計劃規則，惟對該計劃規則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變動以及對該計劃中受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管的事項的條款作出修訂，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但不得對修改前已授予但未歸屬、未失效或未註銷的授予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得選定參與者中按組織章程細則要求需就股份權利變更達成同意的多數人的同意或批准。

該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對董事或管理人(包括如適用的受託人)修改該計劃規則的權限的任何修改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 12. 終止

在符合該計劃規則且不影響計劃期限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在計劃期限屆滿前通過契據終止該計劃。該計劃規則在計劃終止後仍然有效，對終止前已根據本規則授予且仍未歸屬的獎勵繼續具有完全約束力。計劃終止後，董事會應向受託人和選定參與者發出終止通知，其中應就受託人持有的選定參與者財產(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處理方式，以及未歸屬獎勵的處理方式，向受託人發出指示。

## 13. 雜項

### (a) 計劃相關費用

與計該劃的設立、運作相關的所有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為免生疑義，獎勵行使後向選定參與者轉讓股份涉及的所有印花稅及／或轉讓稅或費及其他費用，均由選定參與者承擔。

### (b) 個人稅費責任

本公司及受託人不對選定參與者因參與該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個人稅費或其他責任負責。

### (c) 計劃的權利限制

該計劃不賦予任何人對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法律或衡平法權利(股份獎勵本身所構成的權利除外)，亦不產生任何針對公司的法律或衡平法訴訟。

**(d) 計劃與合同的關係**

該計劃是作為酌情方案設立的，不構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適用)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合同(無論是僱傭合同或其他合同)的一部分。合資格參與者的僱傭合同項下的權利和義務，不受其參與該計劃的影響。此外，該計劃不賦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因僱傭終止而獲得額外賠償或損害賠償的權利。

**(e) 補充運營規則**

為方便該計劃的運作，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制定補充運營規則，但該等規則不得與本規則及／或任何法律或法規相抵觸。

**(f) 適用法律與爭議解決**

該計劃及所有限制性股份單位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據其解釋。與該計劃相關的任何爭議，均應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該中心的管理仲裁規則在香港進行最終仲裁解決。

**(g) 通知**

根據信託契據或計劃規則要求向任何人發出的任何通知，可通過專人遞送、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發送至該人的最新已知地址；若需向受託人發出或送達，則應通過快遞發送至受託人的主要營業地址。證明通知地址正確且已寄出，即視為有效送達。通過郵寄方式發出的通知，在無證據證明更早收到的情況下，視為在郵寄後第四日收到。

儘管有上述規定，向所有選定參與者發出的通知可發送至公司的最新已知地址，以此方式發出的通知視為相關選定參與者在郵寄後第四日收到。

# Mobvista

##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0)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量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上午10時正，在1 Raffles Quay, #09-06, North Tower Singapore 048583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決議：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的通函附錄一所載對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落實採納建議修訂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ii) 批准就根據經修訂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授出的獎勵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和／或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修訂日期或隨後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及
- (iii) 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交本次會議)，以取代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本次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2.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曹曉歡先生授出62,966,166股獎勵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以使向曹曉歡先生授出62,966,166股獎勵股份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曹曉歡

新加坡，2026年5月11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代表投票。
- (ii) 就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投票而言，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投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持有人姓名為準，該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6年5月27日上午10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 (iv) 本公司的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6年5月25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曹曉歡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段威先生、宋笑飛先生及蔣若帆女士為執行董事；黃德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孫洪斌先生、張可玲女士及黃家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